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鸣皋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中溪村排水建设工程排水工程
1 号路标段、排水工程 A1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2)0058 号

财政审批编号：伊政分采【2022】037 号



招 标 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鸣皋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项目中溪村排水建设工程排水工程 1 号路 标段、排水工程 A1 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鸣皋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中溪村排水建设工程排水工程 1 号路标段、排水工程 A1 标段，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投标单位积极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鸣皋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中溪村排水建设工程排水工程 1 号路标段、排水工程 A1 标段 伊川工施招标(2022)0058 号

2、财政审批编号：伊政分采【2022】037 号

3、建设地点：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中央资金+财政资金，7010194.68 元

5、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排水工程 1 号路标段 1820849.63 元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中央资金

二标段：排水工程 A1 标段 5189345.05 元 财政资金

6、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挖填土方、铺设 HDPE 双壁波纹管、砌砖检查井、拆除及路面恢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7、计划工期：60 日历天/标段

8、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上述网站信用记录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

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鸣皋镇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92095332

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路西元国际 19-1408

联 系 人：都女士

电 话：15978611525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鸣皋镇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920953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路西元国际 19-1408 联 系 人：都女士 电 话：15978611525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鸣皋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中溪村排水建设工程排水工程 1 号路标段、排水工程 A1 标段； 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2)0058 号 财政审批编号：伊政分采【2022】037 号
1.1.5	建设地点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1.1.6	规模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挖填土方、铺设 HDPE 双壁波纹管、砌砖检查井、拆除及路面恢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1.7	图纸设计单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中央资金+财政资金，7010194.68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2.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8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电子版）、招标答疑、补充文件通知（如有）等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5	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清晰可辨的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相同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0379-69921055）。 (2) 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www.lyggzyjy.cn ）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请联系：黄曦 13584428715,QQ:1442914181;张广奎 15753803441,QQ:729499317)。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4	其他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付款办法	由招标人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经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
10.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3%）。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7010194.68元 一标段：排水工程1号路标段 1820849.63元 二标段：排水工程A1标段 5189345.05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总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竣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竣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1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施工单位（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施工单位（中标人）中标后，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1.13.3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本内容与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处，以编制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采购费、加工制作、运输、保险、现场协调、现场保管、现场安装、检验试验、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相应的检测（验）费用、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费、其他措施费、竣工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成品保护费用、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施工期间所有材料及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3.2.3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要求的检验试验费等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4 工程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接入,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按照前附表内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 投标文件开启规定

5.2.1（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及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标原则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6.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5 评标办法

6.5.1 评标办法附后，该工程选用综合评分法。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1.3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

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7.1.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以及其他内容。

7.1.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成交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

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其他要求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文件与开评标系统内容有矛盾之处，以开评标系统为准。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目标	工期(竣工 期)	备注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计报告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以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或照片件为准，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1.05分)	投标报价：36.05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服务、优惠承诺：10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1)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有效投标少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1）	投 标 总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 36.05 分）	1、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35 分。当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3%）。	
2.2.4（2）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35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较

			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3-2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2-1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2-1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1-0 分)
2.2.4 (3)	服务、优惠承诺评分标准 (10 分)	1. 项目班子到位情况承诺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2-1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1-0 分)
		2.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承诺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2-1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1-0 分)
		3. 协调周边关系, 资金、技术、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2-1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1-0 分)
		4. 投标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2-1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1-0 分)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全面、可行、详尽、合理得 2-1 分, 较全面、较可行、较详尽、较合理得 1-0 分)
2.2.4 (4)	综 合 标 (20 分)	1. 投标人近年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的, 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注: 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指市政类业绩。	
		2. 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1 分。(行政 (或行业) 管理部门评价的须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	
		3. 施工员、预算 (造价) 员、质检 (量) 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测量员、资料员, 提供供相应资格证, 齐全得 5 分, 少一个扣 0.7 分, 扣完为止。	
		4. 企业综合实力: 评委通过对投标人的企业规模、施工能力等在 1-3 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价。	
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响应, 该项为 0 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资料均以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优惠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3) 服务、优惠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优惠承诺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范本等拟定。

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
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
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投标人（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册建造师姓名、级别、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司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在系统内上传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它材料

在系统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

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公司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表格栏中无此项内容时，在相应表格位置打“/”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公司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表格栏中无此项内容时，在相应表格位置打“/”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附件 3:

1、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资格项/加分项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